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京运 01

证券代码：136788

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京运通”）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次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610,318.4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13,214.39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公司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7.43%。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YUNTO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成立日期：2002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99,731.7701万元

实缴资本：199,731.7701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联系人：赵曦瑞

联系电话：010-80803016-8298

传真：010-80803016-8298

邮编：100176

所属行业：制造业

营业执照号：911100007415849989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前身东方科运情况（2002年-2007年）

（1）公司设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公司原名为北京东方科运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科运系由冯焕培和范朝明于2002年8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是冯焕培，注册资本为50万元。

东方科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冯焕培	30.00	60.00
范朝明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经东方科运股东会审议通过，韩丽芬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本次增资之后，东方科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韩丽芬	100.00	66.67
冯焕培	30.00	20.00
范朝明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00

(3) 2005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8月，经东方科运股东会审议通过，范朝霞以现金方式出资850万元。本次增资之后，东方科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范朝霞	850.00	85.00
韩丽芬	100.00	10.00
冯焕培	30.00	3.00
范朝明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东方科运更名为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东方科运更名为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京运通有限情况（2007年-2008年）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经京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京运通有限的部分股东分别向京运通达兴及6名自然人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实现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激励，建立吸引、保留和发展一流人才的平台，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实力。

1) 向京运通达兴转让股权

京运通达兴系由范朝霞、冯焕培、范朝明三人于2008年9月出资设立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中，京运通达兴分别受让范朝霞、冯焕培和范朝明持有的京运

通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运通达兴合计持有京运通有限 88.96% 股权，成为京运通有限的控股股东，范朝霞、冯焕培、范朝明间接持有京运通有限的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范朝霞	京运通达兴	850.00	85.00
冯焕培		30.00	3.00
范朝明		9.60	0.96
合计		889.60	88.96

2) 向自然人转让股权

京运通有限部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受让范朝明持有的其余 10.4 万元出资（占京运通有限股权比例 1.04%），定价依据为原股东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范朝明	张文慧	1.52	0.152
	张志新	1.52	0.152
	朱仁德	1.52	0.152
	郑国明	1.52	0.152
	范朝杰	2.16	0.216
	冯焕平	2.16	0.216
合计		10.40	1.040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京运通达兴	889.60	88.960
韩丽芬	100.00	10.000
范朝杰	2.16	0.216
冯焕平	2.16	0.216
张文慧	1.52	0.152
张志新	1.52	0.152
朱仁德	1.52	0.152
郑国明	1.52	0.152
合计	1,000.00	100.0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经京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郑国明将其持有的 1.52 万元出资（占京运通有限股权比例 0.152%）转让给京运通达兴。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运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京运通达兴	891.12	89.112
韩丽芬	100.00	10.000
范朝杰	2.16	0.216
冯焕平	2.16	0.216
张文慧	1.52	0.152
张志新	1.52	0.152
朱仁德	1.52	0.152
合计	1,000.00	100.000

3、股份公司设立至今（2008年-2016年）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经京运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京运通有限以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2,644,142.31元中的272,6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72,600,000.00元，剩余44,142.31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向乾元盛、苏州国润、恒升泰和和叶杏伟定向增发新股共1,416.9172万股，其中，乾元盛以2,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429.3688万股，苏州国润以4,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858.7377万股，恒升泰和以4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85.8738万股，叶杏伟以2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42.9369万股，上述各新股东出资超过认缴公司新增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京运通达兴	24,291.9312	84.71
韩丽芬	2,726.0000	9.51
苏州国润	858.7377	2.99
乾元盛	429.3688	1.50
恒升泰和	85.8738	0.30
范朝杰	58.8816	0.21

冯焕平	58.8816	0.21
叶杏伟	42.9369	0.15
张文慧	41.4352	0.14
张志新	41.4352	0.14
朱仁德	41.4352	0.14
总计	28,676.9172	100.00

(3) 200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月12日，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及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Prax Capital Fund II Holding (HK) Limited（普凯投资）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6.8441 万元，增资扩股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2,146.8441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4.658 元人民币，普凯投资支付的认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价款超过认缴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 7,853.155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京运通达兴	24,291.9312	78.810
韩丽芬	2,726.0000	8.848
普凯投资	2,146.8441	6.965
苏州国润	858.7377	2.782
乾元盛	429.3688	1.396
恒升泰和	85.8738	0.279
范朝杰	58.8816	0.195
冯焕平	58.8816	0.195
叶杏伟	42.9369	0.140
张文慧	41.4352	0.130
张志新	41.4352	0.130
朱仁德	41.4352	0.130
总计	30,823.7613	100.000

(4) 2010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 141,647,927.41 元。2010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08,237,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增前的持股数 (万股)	转增后的持股数 (万股)	转增前后持股比例 (%)
京运通达兴	24,291.9312	29,150.3174	78.810
韩丽芬	2,726.0000	3,271.2000	8.848
普凯投资	2,146.8441	2,576.2129	6.965
苏州国润	858.7377	1,030.4852	2.782
乾元盛	429.3688	515.2426	1.396
恒升泰和	85.8738	103.0486	0.279
范朝杰	58.8816	70.6580	0.195
冯焕平	58.8816	70.6580	0.195
叶杏伟	42.9369	51.5243	0.140
张文慧	41.4352	49.7222	0.130
张志新	41.4352	49.7222	0.130
朱仁德	41.4352	49.7222	0.130
合计	30,823.7613	36,988.5136	100.000

(5) 2010年11月股份转让

2010年9月28日，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京运通达兴向黎志欣和江西赛维分别转让股份。

1) 京运通达兴向黎志欣转让 49.7222 万股股份

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49.7222 万股股份转让给黎志欣，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 1,829,776.96 元人民币。

2) 京运通达兴向江西赛维转让 400 万股股份

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西赛维，总转让价款为 1 元人民币。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 (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的持股数 (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
京运通达兴	291,503,174.00	78.81	287,005,952.00	77.59
韩丽芬	32,712,000.00	8.84	32,712,000.00	8.84
普凯投资	25,762,129.00	6.96	25,762,129.00	6.96
苏州国润	10,304,852.00	2.79	10,304,852.00	2.79
乾元盛	5,152,426.00	1.39	5,152,426.00	1.39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 (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的持股数 (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
恒升泰和	1,030,486.00	0.28	1,030,486.00	0.28
江西赛维	-	-	4,000,000.00	1.08
范朝杰	706,580.00	0.19	706,580.00	0.19
冯焕平	706,580.00	0.19	706,580.00	0.19
叶杏伟	515,243.00	0.14	515,243.00	0.14
张文慧	497,222.00	0.13	497,222.00	0.13
张志新	497,222.00	0.13	497,222.00	0.13
朱仁德	497,222.00	0.13	497,222.00	0.13
黎志欣	-	-	497,222.00	0.13
合计	369,885,136.00	100.00	369,885,136.00	100.00

(6) 201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1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元/股),其中网下配售发行1,2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800万股。

经上证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1]37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7) 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988.51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8,965,54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988.513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988.5136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6月15日实施完毕。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977.0272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85,977.0272万元。

(8) 2015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9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5,977.0272万股为基数,按每十股转增十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5,977.0272 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实施完毕。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1,954.0544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 171,954.0544 万元。

（9）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5 年 9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2 号）。

2015 年 11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4112001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477,1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88 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54,999,997.16 元，实收金额人民币 2,129,139,997.1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859,999.97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042,998.5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477,157.00 元，余额人民币 1,853,565,841.53 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301.7701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为 199,301.7701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1081 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9]20342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其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415849989。

（10）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6年3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11200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6,254,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954,00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731.7701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99,731.7701万元。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设备业务	22,401.71	24.00	6,424.87	4.43	611.87	0.93	13,470.09	31.28
硅棒业务	11,234.66	12.04	1,282.94	0.89	65.44	0.10	1,292.98	3.00
硅片业务	34,755.17	37.24	92,114.58	63.56	42,684.22	64.99	25,491.36	59.19
电力业务	22,708.77	24.33	30,793.63	21.25	19,676.37	29.96	1,992.91	4.63
脱硝催化剂业务	432.54	0.46	11,448.32	7.90	2,639.36	4.02	822.03	1.91
环保工程业务	1,804.41	1.93	2,857.87	1.97	-	-	-	-
合计	93,337.26	100.00	144,922.21	100.00	65,677.26	100.00	43,069.36	100.00

公司上市之初主要从事光伏设备、硅片和硅棒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延伸过程。近年来，受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公司的设备业务受到强烈冲击，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在加快现有业务产业链延伸的同时积极进入环保行业，一是投资光伏发电项目，二是通过收购山东天璨，进入环保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1.28%、0.93%、4.43%和24.00%。2014年受下游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光伏设备销售大幅度减少，其占比急剧下降，随着光伏行业回暖，其占比在2015年有所上升，2016年1-6月份受益于行业大幅回暖，公司设备业务收入激增，占比大幅增加；硅片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9.19%、64.99%、63.56%和37.24%。随着公司发电项目的并网发电，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4.63%、29.96%、

21.25%和24.33%，逐渐形成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有力支持；报告期内脱硝催化剂处于市场推广及产能扩充阶段，脱硝催化剂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91%、4.02%、7.90%和0.46%，占比迅速提高，2016年1-6月份金额较小，主要系当期订单金额较小所致。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2013年相比增长52.49%，主要系公司位于宁夏的160MW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同时硅片市场回暖，销售收入增加，两项业务对本期业绩贡献较大，弥补了设备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影响。2014年光伏设备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光伏行业逐步回暖，但尚未传导至光伏设备等上游板块，公司设备业务订单量较少。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2014年全年相比增长120.66%，主要系光伏行业进一步回暖，硅片和设备业务均大幅增加，同时随着海宁50MW分布式电站和宁夏地区100MW地面电站先后并网发电，电力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加大脱硝催化剂业务的市场推广力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016年1-6月，随着光伏行业的进一步回暖，同时公司建设的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公司设备业务和电力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8,929.25万元，金额较大，且包括较大金额的光伏电站电价补助款。未来若国家给予的电价补助不能及时到账，或行业等因素导致其他客户回款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并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20、1.68、1.92和1.83；速动比率分别为2.56、1.00、1.65和1.5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已通过各种方式逐步提高中长期借款比重，但若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或负债结构的优化未能及时完成，可能因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导致发行人面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不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5亿元、-3.25亿元、-2.60亿元和-1.80亿元，均为负数，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了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是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保证。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对未来发行人债券融资的偿还产生一定的压力。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仍将继续推进业务转型发展，继续加大对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力度，力争在未来几年实现并网装机规模达1GW，资金需求较大。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正在筹备或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规模600MW，根据现有光伏电站规划项目测算，仅在筹备或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未来需要资金约50亿元。公司自有资金的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可能更多的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公司投资规模的加大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抵御风险的能力。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2013年收购山东天璨100%股权，因收购价格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致使公司形成商誉。截至2016年06月30日，该商誉余额为8,584.86万元。未来如果山东天璨经营利润未达到收购时的预期，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6、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因向银行贷款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金金额、以及作为保证金的银行存款共计439,928.73万元，占总资产的43.88%，上述用于担保抵押的资产在后续使用和处置上受到限制，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降低了这些资产对发行人其他债权的保障程度。

（二）经营风险

1、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光伏设备、硅片和光伏发电的销售。其中光伏设备和硅片受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国内光伏设备产能的大幅释放，供大于求的局面持续蔓延。尽管2014年以来，光伏行业出现回暖，但由于产能过剩，设备销量并未明显改善。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光伏硅片价格波动较

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未来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产品的价格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2、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

硅片作为生产光伏组件的重要原材料，其销售价格受光伏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硅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由于受下游需求的影响，其销售价格亦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其销售毛利率在2012年跌至-21.85%，2013年以来随着下游行业回暖的影响，其销售毛利率大幅度提高，2015年销售毛利率为19.83%。未来如果光伏行业发展再次陷入低谷，公司硅片销售价格可能再次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光伏发电行业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市场参与者逐步增多，而优质的资源越来越稀缺，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

我国脱硝催化剂行业目前处于产能相对过剩状态，参与竞争的市场主体较多，且传统的钒钛系脱硝催化剂依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公司经过近三年的不懈努力和开拓，在部分省市，特别是山东省内，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但钒钛系脱硝催化剂市场占有率高、基础深厚，公司仍然面临来自传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竞争压力。

4、不能保持技术领先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技术推动型的典型特征。公司主要产品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都是融合多学科的精密真空设备，生产过程复杂，需要非常高的机械加工、炉体焊接以及质量检测等方面的能力。公司在技术以及工艺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是需要面对来自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维持技术领先优势、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本公司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5、光伏产品受国际贸易壁垒提升的风险

2011年以来，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国先后发起针对中国光伏企业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欧美发达国家是全球最重要的光伏应用市场，也是我国最主要的光伏产品出口市场，贸易壁垒政策的实施将对我国光伏产品出口造成较大打

击。虽然国内光伏企业都在积极应对贸易保护所带来的危机，但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或未来国际贸易壁垒进一步提升，将可能给国内光伏企业海外销售业务带来一定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增长，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45 家，孙公司 1 家，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公司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制定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以减少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但是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瑕疵物业风险

发行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土地、房产系于 2011 年 5 月从北京京达通真空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所得，现土地已经取得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房屋由于在当初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照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有关工程规划、建筑施工等必要的审批手续，导致该房屋建成后未能取得产权证。虽然后续公司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补办相应手续，但由于此种情况的补办手续尚无先例，类似情况在北京市也并非个案，因此相关主管机关比较慎重。经沟通，未来一段时间申请获批的可能性不大，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公司也可以选择以自行拆除重建的方式来办理产权。截至 2015 年底，该处房屋资产净值为 1,510.6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0.14%，影响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公司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承诺方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政策风险

1、光伏发电行业政策依赖度较高

目前，光伏发电行业对国家和地方扶持政策的依赖度依然较高，补贴发放的

力度和有效年限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各企业的选址和投建方向。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文件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成本亦不断降低，光伏标杆上网电价以及电价补贴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存在国家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下游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如果未来政府出台的政策减少对光伏行业的补贴，下调光伏标杆上网电价，虽不会影响发行人已并网光伏电站的盈利能力，但是将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电力业务和光伏产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地区面临限电情况

根据统计机构发布的权威数据，全国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进一步放缓，为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速仅0.5%。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对电力供给端产生了一定压力，光伏发电作为电力供给端的一部分，也面临消纳能力增幅不高所带来的挑战。报告期内，受冬季取暖季节的影响，火电调峰能力较弱，公司位于宁夏地区的光伏电站有限电情况发生，如果上述有关限电情况未来继续发生，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主体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 12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4.0%。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八、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九、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发行。

十、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二、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偿债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

二十、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二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四、新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次债券将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6 京运 01”，证券代码为“136788”。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788”。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次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结算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4]41040004号、瑞华审字[2015]41120002号和瑞华审字[2016]41120023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告书所载经审计的2013-2015年度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6年1-6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经营能力、现金流量以及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参照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6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165,214,732.20	1,428,326,601.66	406,449,746.99	567,039,657.05
应收票据	258,183,154.26	129,968,055.69	7,770,000.00	50,207,200.72
应收账款	589,292,506.36	510,441,578.56	316,094,423.59	247,558,550.50
预付款项	9,622,791.69	44,860,341.82	9,311,008.51	56,994,844.53
应收利息	7,356,200.34	2,843,964.52	2,015,065.52	20,727,938.47
其他应收款	145,750,041.28	126,915,914.35	50,995,197.63	35,898,398.52
存货	585,735,545.26	726,747,798.26	752,593,295.78	427,657,380.87
其他流动资产	904,901,879.74	2,137,553,898.07	311,961,226.52	743,812,202.24
流动资产合计	3,666,056,851.13	5,107,658,152.93	1,857,189,964.54	2,149,896,172.90
长期股权投资	32,645,497.99	980,000.00	-	161,918,253.60
固定资产	4,139,432,170.25	3,538,750,212.95	2,495,894,830.47	1,885,952,515.34
在建工程	940,961,443.61	1,106,012,527.44	735,868,974.90	13,489,990.40
工程物资	266,155,829.58	239,122,946.53	536,068.39	
无形资产	180,380,518.41	153,233,901.75	157,851,858.99	162,589,722.75
商誉	86,419,783.88	85,848,646.93	85,848,646.93	119,813,723.34
长期待摊费用	45,023,501.43	18,314,131.13	1,852,429.12	994,500.00
递延所得税资	50,532,873.52	53,278,481.82	54,266,421.05	35,324,701.52

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753,613.24	268,995,522.78	11,070,296.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9,305,231.91	5,464,536,371.33	3,543,189,525.87	2,380,083,406.95
资产总计	10,025,362,083.04	10,572,194,524.26	5,400,379,490.41	4,529,979,579.85
短期借款	515,000,000.00	640,000,000.00	103,000,000.00	216,558,647.40
应付票据	169,772,571.40	941,668,222.77	362,898,951.86	92,159,568.00
应付账款	720,611,294.76	606,957,994.30	376,369,254.53	107,378,459.83
预收款项	73,022,147.85	119,510,620.51	67,837,404.60	84,445,451.45
应付职工薪酬	3,504,265.53	3,666,131.46	4,319,392.87	2,976,281.24
应交税费	25,771,463.21	9,499,497.29	36,177,584.15	6,352,463.73
应付利息	3,900,106.91	3,962,870.13	717,337.51	608,375.01
应付股利	79,892,708.04		-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57,602,676.49	1,498,863.96	57,776,996.79	91,732,51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900,000.00	334,500,000.00	96,4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4,977,234.19	2,661,264,200.42	1,105,496,922.31	672,451,766.15
长期借款	1,687,350,000.00	1,747,100,000.00	461,600,000.00	1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80,000.00
递延收益	50,675,453.03	51,878,123.77	47,857,908.35	35,452,25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1,022.72	1,687,868.78	2,170,926.21	5,560,99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7,116,475.75	1,807,745,992.55	518,708,834.56	182,093,250.47
负债合计	3,752,093,709.94	4,469,010,192.97	1,624,205,756.87	854,545,016.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7,317,701.00	1,993,017,701.00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资本公积	2,904,981,554.31	2,893,027,554.31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盈余公积	133,150,726.00	133,150,726.00	133,150,726.00	126,683,462.33
未分配利润	1,209,141,783.56	1,055,734,585.46	874,180,105.35	782,863,4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8,337,764.87	6,074,930,566.77	3,766,333,088.13	3,668,549,198.20
少数股东权益	44,930,608.23	28,253,764.52	9,840,645.41	6,885,36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3,268,373.10	6,103,184,331.29	3,776,173,733.54	3,675,434,56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25,362,083.04	10,572,194,524.26	5,400,379,490.41	4,529,979,579.85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4,355,983.11	1,582,602,744.83	694,816,342.48	465,867,125.82

其中：营业收入	1,034,355,983.11	1,582,602,744.83	694,816,342.48	465,867,125.82
二、营业总成本	797,720,496.82	1,447,442,92.52	721,281,374.75	574,218,042.73
其中：营业成本	640,213,514.84	1,162,780,890.29	443,609,942.34	387,407,15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9,944.28	4,919,263.14	3,512,784.14	2,889,463.31
销售费用	14,280,752.59	21,200,598.79	18,312,714.24	14,497,286.44
管理费用	85,222,268.48	144,782,461.51	141,814,166.40	128,258,951.05
财务费用	48,969,675.05	83,948,757.50	18,693,151.07	-18,873,458.78
资产减值损失	5,634,341.58	29,810,121.29	95,338,616.56	60,038,64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7,593,773.86	2,722,032.47	33,028,229.14	22,448,158.38
三、营业利润	254,229,260.15	137,882,684.78	6,563,196.87	-85,902,758.53
加：营业外收入	11,254,925.91	106,503,513.98	113,260,907.42	162,679,853.44
减：营业外支出	165,824.55	1,981,747.13	898,206.07	6,954,63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2,228.41	64,482.37	6,358,731.63
四、利润总额	265,318,361.51	242,404,451.63	118,925,898.22	69,822,459.07
减：所得税费用	21,554,872.24	2,878,338.81	991,322.47	16,238,390.10
五、净利润	243,763,489.27	239,526,112.82	117,934,575.75	53,584,0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299,906.14	224,542,993.71	114,979,295.37	56,909,470.72
少数股东损益	10,463,583.13	14,983,119.11	2,955,280.38	-3,325,401.75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3	0.1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3	0.13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3,763,489.27	239,526,112.82	117,934,575.75	53,584,0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299,906.14	224,542,993.71	114,979,295.37	56,909,47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63,583.13	14,983,119.11	2,955,280.38	-3,325,401.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148,702.68	476,739,148.13	602,850,893.19	466,469,20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4,885.55	82,621.24	2,099,666.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69,014.50	349,334,575.38	187,008,603.83	165,391,1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412,602.73	826,156,344.75	791,959,163.93	631,860,36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013,375.89	682,533,516.74	764,814,597.63	439,920,33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24,766.30	92,392,560.69	85,009,852.28	66,665,71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48,220.29	62,441,241.57	30,770,429.65	53,622,50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00,863.03	248,820,133.78	235,899,389.12	167,066,80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787,225.51	1,086,187,452.78	1,116,494,268.68	727,275,35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74,622.78	-260,031,108.03	-324,535,104.75	-95,414,98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010,000.00	89,400,000.00	992,450,000.00	58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9,943.85	1,362,295.48	36,439,264.71	14,166,20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9,512.00	3,221.00	520,9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19,475.47	90,450,000.00	-	55,987,59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168,931.32	181,215,516.48	1,029,410,164.71	650,453,79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025,861.02	884,319,602.03	860,292,851.19	769,844,05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647,000.00	1,897,290,000.00	298,722,007.33	720,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039,082.4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09,262.93	634,057,600.43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582,123.95	3,415,667,202.46	1,193,053,940.92	1,490,644,05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586,807.37	-3,234,451,685.98	-163,643,776.21	-840,190,25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4,000.00	2,125,569,997.1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400,000.00	2,655,140,914.41	704,195,712.43	436,814,902.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0,013.69	9,189,907.20	45,587,236.99	33,440,06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84,013.69	4,789,900,818.80	749,782,949.42	470,254,96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750,000.00	359,400,000.00	469,760,080.19	533,490,86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223,064.69	167,372,866.67	51,569,732.40	43,201,94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146,998.66	1,294,722.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973,064.69	650,919,865.33	522,624,535.46	576,692,81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89,051.00	4,138,980,953.47	227,158,413.96	-106,437,84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937.26	-605,539.80	-1,387,813.06	140,54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67,196.33	643,892,619.66	-262,408,280.06	-1,041,902,54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973,996.65	240,081,376.99	502,489,657.05	1,544,392,20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441,192.98	883,973,996.65	240,081,376.99	502,489,657.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852,660,064.11	1,091,279,690.48	267,625,883.44	403,468,230.66
应收票据	95,677,321.88	2,030,000.00	3,120,000.00	45,862,048.92
应收账款	65,888,779.07	53,084,468.84	341,818,560.69	398,440,376.70
预付款项	677,657.92	4,046,260.07	98,602.47	7,875,138.97
应收利息	37,627,398.64	40,400,849.56	4,141,353.85	19,594,850.28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066,311,417.42	2,683,123,788.01	1,430,486,685.73	820,611,103.62
存货	81,050,853.78	96,891,740.15	120,595,924.75	207,178,937.51
其他流动资产	672,157,000.00	1,507,528,318.82	850,000.00	465,966,933.04
流动资产合计	4,872,050,492.82	5,478,385,115.93	2,168,737,010.93	2,368,997,619.70
长期股权投资	2,251,425,539.29	2,143,712,041.30	1,884,162,041.30	1,513,375,196.31
固定资产	360,240,808.09	364,687,186.63	402,224,092.83	445,862,964.38
在建工程	629,625.39	6,022,546.47	6,022,546.47	455,688.01
无形资产	80,829,118.29	81,882,541.83	84,171,766.47	86,460,99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28,417.60	28,030,064.70	28,374,312.04	17,746,95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2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9,886,708.66	2,624,334,380.93	2,404,954,759.11	2,063,901,794.52
资产总计	7,591,937,201.48	8,102,719,496.86	4,573,691,770.04	4,432,899,414.22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455,000,000.00	93,000,000.00	183,000,000.00
应付票据	64,000,000.00	669,197,137.05	262,031,251.86	92,159,568.00
应付账款	68,769,220.17	33,434,277.90	45,488,214.92	61,094,176.41
预收款项	60,825,222.35	82,529,114.98	55,675,056.72	162,552,778.89
应付职工薪酬	115,700.94	86,202.46	103,464.57	104,435.23
应交税费	12,675,105.91	2,249,487.63	34,955,821.14	708,175.50
应付利息	4,609,951.56	2,535,252.08	576,400.00	429,854.18
应付股利	-79,892,708.04	-	-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91,424,194.11	36,369,236.34	26,692,943.77	91,357,60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00,000.00	166,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6,312,103.08	1,447,400,708.44	538,523,152.98	641,646,597.07
长期借款	653,000,000.00	754,000,000.00	200,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7,315,325.60	17,790,537.72	14,047,749.88	14,703,74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4,109.80	6,060,127.44	621,203.08	3,526,63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959,435.40	777,850,665.16	214,668,952.96	18,230,384.31
负债合计	1,702,271,538.48	2,225,251,373.60	753,192,105.94	659,876,981.38
股本	1,997,317,701.00	1,993,017,701.00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资本公积	3,024,297,951.80	3,012,343,951.80	2,018,548,382.27	2,018,548,382.27
盈余公积	125,931,737.84	125,931,737.84	125,931,737.84	119,464,474.17
未分配利润	758,372,272.36	746,174,732.62	816,249,271.99	775,239,30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9,665,663.00	5,877,468,123.26	3,820,499,664.10	3,773,022,43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1,937,201.48	8,102,719,496.86	4,573,691,770.04	4,432,899,414.22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585,267.29	234,167,031.67	265,679,416.17	202,091,632.98
减：营业成本	132,161,314.40	212,884,466.88	203,590,631.77	119,469,64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8,897.23	4,427,295.20	3,487,859.07	2,632,060.72
销售费用	3,070,481.13	3,617,511.88	3,992,171.23	7,403,286.61
管理费用	27,915,847.01	49,383,276.62	47,916,351.12	74,594,451.10
财务费用	12,464,401.49	19,912,456.78	-4,075,816.86	-17,896,028.00
资产减值损失	-10,633,834.01	-1,919,982.26	71,101,887.54	50,819,83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7,572,760.15	2,689,503.66	28,227,341.37	-28,502,88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0,921,040.00	8,744,027.24
二、营业利润	98,010,920.19	-51,448,489.77	-32,106,326.33	-63,434,501.02
加：营业外收入	545,505.87	30,253,431.60	106,693,942.53	151,308,031.13
减：营业外支出	6,569.00	1,433,351.50	247,023.65	4,00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1,912.50	-	-
三、利润总额	98,549,857.06	-22,628,409.67	74,340,592.55	87,869,521.80
减：所得税费用	6,459,609.28	4,457,616.10	9,667,955.85	15,864,336.26
四、净利润	92,090,247.78	-27,086,025.77	64,672,636.70	72,005,185.5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090,247.78	-27,086,025.77	64,672,636.70	72,005,185.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283,689.89	398,311,005.75	215,503,257.84	246,206,41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621.24	2,065,785.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764,753.47	2,750,394,009.66	1,104,741,969.00	444,569,94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048,443.36	3,148,787,636.65	1,322,311,012.83	690,776,36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70,611.86	97,255,145.03	106,486,538.30	90,944,43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0,149.12	28,777,572.88	32,722,741.56	33,703,46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08,984.50	53,923,398.83	22,085,048.92	50,013,28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887,425.46	3,740,403,922.94	1,482,265,570.37	822,580,33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817,170.94	3,920,360,039.68	1,643,559,899.15	997,241,5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68,727.58	-771,572,403.03	-321,248,886.32	-306,465,15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7,600,000.00	43,900,000.00	786,400,000.00	433,616,21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0,300.00	1,329,766.67	35,839,293.60	13,142,48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670,525.58	109,370.8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810,300.00	70,900,292.25	822,348,664.47	446,758,70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1,902.40	3,946,092.63	3,000,416.13	361,133,04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2,695,000.00	1,807,950,000.00	783,382,182.33	747,334,077.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93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333,838.60	1,811,896,092.63	786,382,598.46	1,108,467,12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476,461.40	-1,740,995,800.38	35,966,066.01	-661,708,42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4,000.00	2,129,139,997.1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0	1,215,000,000.00	358,000,000.00	3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013.69	6,167,407.20	31,262,343.05	26,210,88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34,013.69	3,350,307,404.39	389,262,343.05	329,210,88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000,000.00	153,000,000.00	278,000,000.00	253,990,86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33,066.94	112,705,255.08	28,139,348.44	34,503,79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6,998.66	498,35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33,066.94	267,552,253.74	306,637,705.44	288,494,6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99,053.25	3,082,755,150.65	82,624,637.61	40,716,22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5.57	3,518.86	-2,534.52	-1,18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11,116.14	570,190,466.10	-202,660,717.22	-927,458,53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447,979.54	136,257,513.44	338,918,230.66	1,266,376,76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659,095.68	706,447,979.54	136,257,513.44	338,918,230.66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0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5 家，孙公司 1 家。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发行人收购山东天璨 100% 股权（包括其子公司南京天璨 100% 股权）、宁夏盛阳 100% 股权，投资设立京运通（香港），吸收合并京运通硅材

料，将山东天璨、宁夏盛阳和京运通（香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京运通硅材料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度，发行人收购宁夏盛宇 100% 股权和石嘴山京运通 51% 股权，投资设立了宁夏远途、宁夏银阳、泰安盛阳、海宁京运通、阳原京运通、桐乡京运通、平湖京运通、嘉善京运通、海盐京运通、嘉兴京运通、嘉兴盛阳、包头京运通、淄博京运通 13 家子公司，并将其纳入 2014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度，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阳原京运通，投资设立无锡京运通光伏、无锡京运通科技、宁夏京运通、宁夏源成、中卫京运通、嘉兴远途、宁夏宁宏、宁夏宁卫、武汉京运通、土默特左旗京运通、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嘉兴银阳、固阳县京运通新能源、包头京运通光伏等 14 家子公司，并将其纳入 2015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设立了连云港京运通、临海京运通、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家子公司，并将其纳入 2016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宁夏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市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

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递延收益	35,452,25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52,251.70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3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83	1.92	1.68	3.20
速动比率（倍）	1.54	1.65	1.00	2.56
资产负债率（%）	37.43	42.27	30.08	18.86
综合毛利率（%）	38.11	26.53	36.15	16.8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4.85	3.17	1.46
总资产收益率（%）	4.73	3.00	2.38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3.76	3.83	2.47	1.46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1.95	1.57	0.75	0.9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或期)	0.47	0.45	0.35	0.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20	0.20	0.14	0.10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6)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1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6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采取了设立资金专户和限制股息分配政策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对债券本息偿付进行较好的保障。但考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使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一）概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4日；若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主营业务是偿还债券本息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近几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586.71 万元、69,481.63 万元、158,260.27 万元和 103,435.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90.95 万元、11,497.93 万元、22,454.30 万元和 23,329.9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业务板块的调整，公司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其他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江苏银行、工商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三）流动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后备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除货币资金外，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组成。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票据贴现、变现产成品存货来获得必

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四）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受托管理人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受托管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1）资金来源

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不断增长的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等

（2）提取起止时间、频率及金额

1) 在每个付息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项账户；

2) 在本金到期日 10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的 20%；

3) 在本金到期日 5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

(3) 管理方式

1)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偿债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监督安排

1) 发行人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支取和使用情况。

2)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六)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到期不能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

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为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违约和救济的争议解决机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对因本期债券违约和救济引起的或与违约和救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及划转，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监管机构将严格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不转借他人。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 1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改善资金状况。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及划转，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监管机构将严格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不转借他人。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

受益于光伏行业回暖及公司业务结构的转型变化，目前发行人逐渐步入高速发展阶段，2013-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586.71 万元、69,481.63 万元和 158,260.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58.41 万元、11,793.46 万元、23,952.61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31%，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4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业务板块的调整，公司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仍会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偿付有息债务及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主要以直接股权融资和银行信贷融资为主，因此受股票市场和信贷政策的影响较大。随着各业务板块规模的逐渐拓展，公司融资需求不断加大，继续拓宽融资渠道以助力公司各项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通过发行固定

利率公司债券，有助于锁定较低的债券利率水平，降低融资成本，规避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期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且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联系人：赵曦瑞

电话：010-80803016-8298

传真：010-80803016-8298

邮编：10017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大厦 14 层

联系人：张德志

电话：010-68588095

传真：010-68588093

邮编：100045

三、分销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5 号 首创证券

联系人：王瑜

电话：010-59366173

传真：010-59366108

邮编: wangyua@sczq.com.cn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负责人: 杨剑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王海娜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邮编: 10000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负责人: 李裕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经办律师: 李艳芳、梁艳君

电话: 010-58091200

传真: 010-58091251

邮编: 100025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经办分析师: 唐玉丽、支亚梅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邮政编码: 10002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6 号理想大厦

联系人：江威

电话：010-82665655

传真：010-82665595

邮编：10008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九、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邮编：2001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